

領 據

茲 領 到

臺南市政府發給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新台幣 元整。

具領人： (蓋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 區 里 鄰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 區 里 鄰

證照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

切 結 書

本人 確無申請過同一等級（ 級）且未經其
他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，如有
不實，自願繳回臺南市政府本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